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
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辉辉

编制单位：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

建设单位：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
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621177680

传 真：/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5515117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0.48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片）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1~2025.9.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				

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2）《关于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3）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SS	10	mg/L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污染物总量指
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排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有组织）	VOCs	0.084	0.076	0.008	0.008	0.008
废气（无组织）	VOCs	0.004	0	0.004	0.004	0.004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0.48	0	0.48	0.48	/
	SS	0.360	0	0.360	0.360	/
	氨氮	0.042	0	0.042	0.042	/
	总磷	0.006	0	0.006	0.006	/
	总氮	0.054	0	0.054	0.05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6	0.06	0	0	/
	危险废物	87.765	87.765	0	0	/
	生活垃圾	7.5	7.5	0	0	/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0t/a，不需申请总量，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2t/a（有组织加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总量在原项目中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我国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但是催化剂和电极等关键原材料缺少，国内外发展差距巨大，亟待更大投入，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新建“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该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11-320543-89-01-83816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CHKGIT5C001X）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0 月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9.1~2025.9.2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3.3%；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均为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65 米处万科四季风景花园；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0.48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

项目平面布置：本次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与仓储位于同一车间内，原料仓库及化学品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生产班制：生产班次为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查，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用量	
1	氯铂酸	氯铂酸六水合物 99.9%	固态	525kg	210kg	本阶段使用量
2	活性炭	/	固态	429kg	215kg	本阶段使用量
3	氯亚铂酸钾	/	固态	174kg	85kg	本阶段使用量
4	氢氧化钠	/	固态	858kg	430kg	本阶段使用量
5	氢氧化钾	/	液态	620kg	310kg	本阶段使用量
6	硫酸	95%~98%	液态	1470L	600L	本阶段使用量
7	盐酸	36%~38%	液态	476L	240L	本阶段使用量
8	氧化镁	/	固态	1101kg	440kg	本阶段使用量
9	氯化钴	/	固态	999kg	500kg	本阶段使用量

10	氩气	/	气态	200 钢瓶	100 钢瓶	本阶段使用量
11	氧气	/	气态	100 钢瓶	50 钢瓶	本阶段使用量
12	氮气	/	气态	500 钢瓶	250 钢瓶	本阶段使用量
13	氯化钨	/	固态	114kg	60kg	本阶段使用量
14	氯铱酸	/	液态	732kg	295kg	本阶段使用量
15	混合水系隔膜	/	固态	8000 片	4000 片	本阶段使用量
16	催化剂	/	固态	50kg	25kg	本阶段使用量
17	杜邦膜	/	固态	2000m ²	1000m ²	本阶段使用量
18	杜邦树脂	树脂含量 20%，1-丙醇 30%~50%，乙醇 1%~10%，其余水	液态	200kg	100kg	本阶段使用量
19	制氢电极	/	固态	900m ²	450m ²	本阶段使用量
20	端板	/	固态	30 万个	15 万个	本阶段使用量
21	钛网	/	固态	1200m ²	600m ²	本阶段使用量
22	钛毡	/	固态	1200m ²	600m ²	本阶段使用量
23	PTFE 密封件	/	固态	30 万个	15 万个	本阶段使用量
24	钛板	/	固态	2000m ²	1000m ²	本阶段使用量
25	纯水	/	液态	83.319t	45t	本阶段使用量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年设计能力	本阶段生产能力	产品去向	备注
1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	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	1.05 吨	0.48	其中 0.025 吨自用，不外售，其余 0.455 吨外售	本阶段产能
	其中 铂碳催化剂	瓶装：5g、10g、20g、50g、100g	0.501 吨	0.25		
	铂钨碳催化剂		0.226 吨	0.1		
	氧化铱催化剂		0.323 吨	0.13		
2	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	50 万个（片）	25	外售	
	其中 制氢电极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 万片	10		
	制氢电解槽	150mL、300mL、600mL	30 万个	15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储运工程	生产区		1570m ²	157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40m ²	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40m ²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12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 万度/a	3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30m ²	10m ²	面积减小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数量	
1	全自动微量水份测定仪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2	旋转粘度计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3	COD 氨氮总氮水质测定仪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4	通用型卤素水分测定仪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5	高压清洗机	2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6	高速剪切分散机	3	3	本阶段数量情况
7	高低温循环装置	8	3	本阶段数量情况
8	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物理）	8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9	真空冷冻干燥机	4	3	本阶段数量情况
10	全自动膜清洗系统（物理）	2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11	电子防潮柜	4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12	冰柜	2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13	冰箱	2	2	本阶段数量情况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pH 计	4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1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8	8	本阶段数量情况
16	电子天平	4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17	测厚仪	1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18	半导体粉末电阻率测试仪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19	拉力试验机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20	分散搅拌设备	5	5	本阶段数量情况
21	电化学工作站	4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22	激光粒度仪	1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23	比表面仪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24	超级净化手套箱	1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25	分散搅拌釜	6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26	分散搅拌釜	12	6	本阶段数量情况
27	分散搅拌釜	10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28	抽滤器	10	10	本阶段数量情况
29	三温区管式炉	6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30	管式炉	4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31	双温区管式炉	4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32	快速升温管式炉	2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33	管式炉	4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3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	6	本阶段数量情况
35	超声波清洗器（物理）	6	6	本阶段数量情况
36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4	4	本阶段数量情况
37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6	本阶段数量情况
38	智能磁力搅拌器（物理）	6	6	本阶段数量情况
39	空压机	3	3	本阶段数量情况
40	燃料电池精密压机	4	2	本阶段数量情况
41	除湿机	3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42	超声波喷涂设备	6	3	本阶段数量情况
43	旋转蒸发仪	2	2	本阶段数量情况
44	分散搅拌设备	2	2	本阶段数量情况
45	台式离心机	1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46	高性能电池检测系统	10	10	本阶段数量情况
47	气动压力机	5	2	本阶段数量情况
48	滤波稳压电源	1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49	球磨机	2	0	本阶段数量情况
50	燃料电池测试仪	1	1	本阶段数量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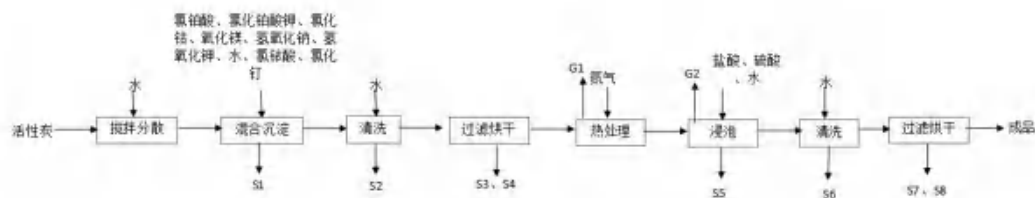


图 2-1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本项目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的制备采用的为浸渍还原法，它是用前驱物的盐溶液浸渍载体，干燥后还原。具体做法为：将碳载体在某种溶剂（水或其他溶剂）中分散均匀，加入一定量的贵金属前驱体，如氯铂酸等，浸渍到碳载体上。在一定温度下，加入过量的还原剂或在还原性气氛下进行热解还原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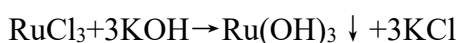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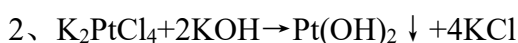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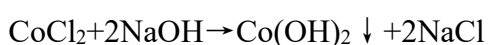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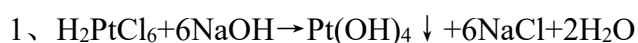
项目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共有三种型号产品，工艺流程大致一致，只原料种类有所区别。

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1）搅拌分散：按比例称量一定量导电活性炭粉至烧杯中，并加入一定量纯水，预混合后倒入高速剪切分散机中进行密闭充分分散，混合后呈浆料状态；将混合后的水溶液倒入分散搅拌设备（配套磁力搅拌器使用）中并继续添加一定量的纯水至所要求。

（2）混合沉淀：根据不同产品型号要求，分别称取一定量的氯铂酸、氯化钴或氯亚铂酸钾、氯化钨或氯铱酸、氧化镁预溶或预分散于一定量的纯水后倒入分散搅拌设备中进行分散搅拌（密闭操作）均匀后将溶液倒入分散搅拌釜中（密闭操作，配套高低温循环装置提供合适的温度），升温至 60℃（采用电加热），搅拌 30min 后加入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进行混合沉淀 4h。沉淀完成后，待反应液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打开分散搅拌釜的液体排放阀门，将搅拌釜内工艺废液 S1 排放干净后，再将沉淀物通过下排放阀门经由管道取出。

混合沉淀过程发生的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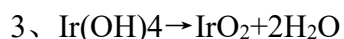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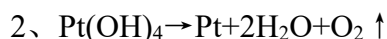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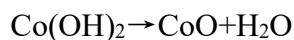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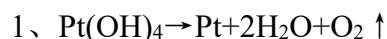
3、 $\text{H}_2\text{IrCl}_6 + 6\text{KOH} \rightarrow \text{Ir}(\text{OH})_4 \downarrow + 6\text{KCl} + 2\text{H}_2\text{O}$

其中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均先溶于纯水中，形成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溶液后加入分散搅拌设备中。

（3）清洗：将取出的沉淀后半成品（以氯亚铂甲酸为前驱体的沉淀半成品除外）利用超声波清洗器（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工序有一定量清洗废液 S2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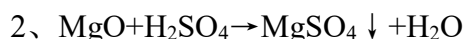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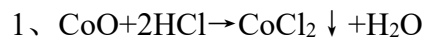
（4）过滤烘干：清洗后的半成品利用旋转蒸发仪除去水分后，再经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进行过滤后进一步利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烘干干燥，得到碳负载贵金属氢氧化物。烘干温度约 60°C （电加热）。此工序有一定量过滤废液 S3 及废滤纸膜 S4 产生。

（5）热处理：将得到的贵金属氢氧化物经球磨机研磨（密闭操作）后，使用药匙将半成品放入各管式炉中（药匙投料量每次不超过 0.1kg，投料产生的粉尘极小，忽略不计），氮气气氛保护下升温至 300°C （采用电加热），热处理 4h 后冷却至室温，再通过真空石英管将半成品取出至样品袋中。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分析。球磨机在研磨时，处于密闭状态，故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G1 极微小，可忽略不计。热处理过程反应如下：



（6）浸泡：取一定量盐酸或硫酸溶于纯水中备用，将热处理后样品使用药匙缓慢加入搅拌分散釜，加入一定量的纯水，搅拌 30min 后，加入配好的盐酸或硫酸溶液，除去催化剂中氧化镁及催化剂表面钴元素。该操作过程为密闭。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工艺废液 S5 及酸雾 G2。

浸泡过程发生的反应如下：



外购的盐酸（浓度为 36%~38%）和硫酸（浓度为 95%~98%）均先与纯水配制成水溶液，使用 1000mL 的广口烧杯（直径 20cm）进行配制，每次配制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次配制量可供约 30 批次产品使用，全年总配制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配制过程产生酸雾极小，可在车间达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配制后盐酸水溶液浓度约 2.1%，硫酸溶液浓度约 8.3%，由于浸泡时酸

溶液浓度较低，该过程产生的酸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7）清洗：浸泡后的半成品需利用全自动膜清洗系统（物理清洗，使用纯水）清洗。此工序有一定量清洗废液 S6 产生。

（8）过滤烘干：清洗后的半成品经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进行过滤后利用真空冷冻干燥机进行干燥，得到成品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此工序有一定量过滤废液 S7 及废滤纸膜 S8。

备注：1、项目配料称量的活性炭、氧化镁、氯铂酸等均为粉末状物料，每次利用电子天平称重后均利用药匙先加至敞口烧杯中，且每次称量配料的各物料重量不超过 5kg，同时各物料均与纯水预混合后再倒入分散设备中，故称重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G3 极微小，本环评忽略不分析。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制备过程需使用全自动微量水分测定仪、COD 氨氮总氮测定仪、通用卤素水分测定仪、半导体粉末电阻率测试仪、电化工工作站、比表面仪（不需使用化学试剂）等检测成品中水分、氨氮、卤素含量及电阻率、电化学性能，性能不达标则返回各工段进行再处理。

2、燃料电池关键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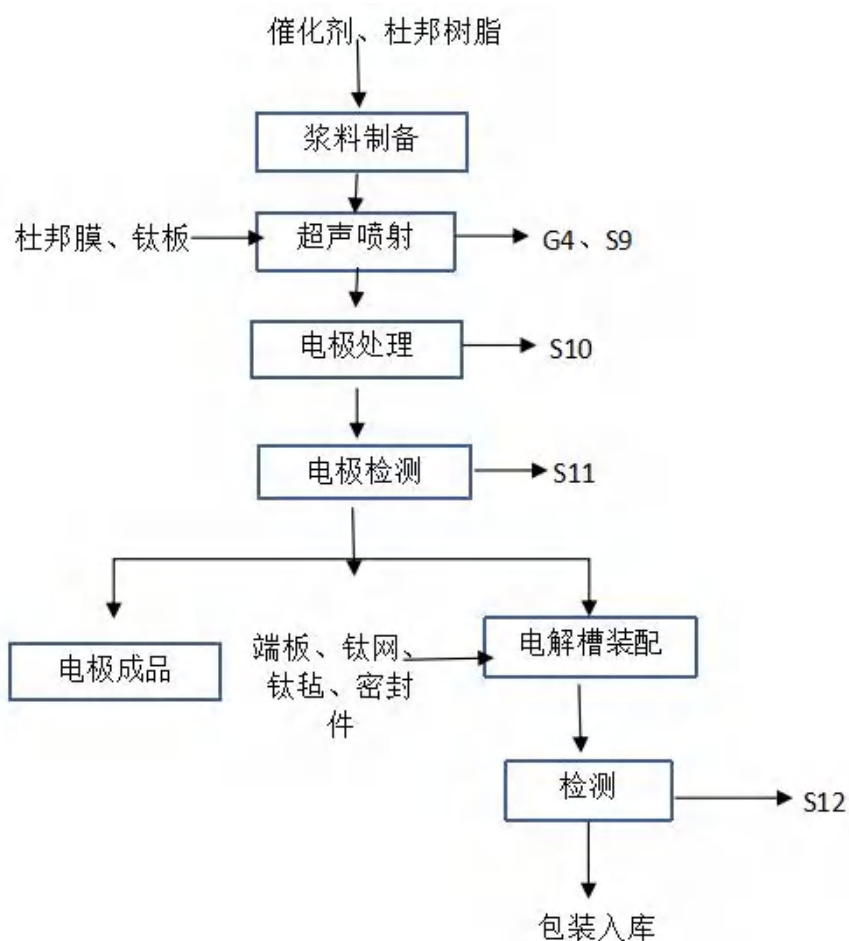


图 2-2 燃料电池关键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流程说明：

（1）浆料制备：取一定量催化剂、杜邦树脂（为辅助添加剂，起到质子导电作用）与一定纯水混合搅拌后加入高速剪切分散机中分散剪切 2h 后取出备用（密闭操作）。配制好的浆料利用旋转粘度计测试浆料粘度，粘度不符合标准的重新进行配比制备。

（2）超声喷射：量裁 1m² 杜邦膜/钛板固定于超声喷头下，按程序设置喷射浆料，完成正面喷射后将膜/钛板取下翻转进行反面喷射；设备内部自带烘干功能，在喷射后，同时完成烘干程序（电烘干）。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4 及废边角料 S9。

（3）电极处理：将喷好的电极置于压机下升温至制定温度（约 100~150℃，电加热）后进行热压；经热压后的电极进行量裁后，放入热水（纯水）中浸泡活化，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浸泡活化废液 S10。

（4）电极检测：将电极装至测试电解槽中，利用高精度直流电源对电极电压、滤波稳压电源、气动压力机等进行物理性能测试，合格品进入下一工艺或出售。此工序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 S11。

（5）电解槽装配：将电极合格品、钛网、钛毡等、端板、PTFE 密封件等按位置顺序组装后，紧固螺丝后即成电解槽。

（6）电解槽测试：利用各测试系统对组装好的电解槽进行电压及气密性物理性能的测试，性能参数达到客户要求即为合格品。此工序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 S1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球磨产生颗粒物 G1，称重配料产生的废气 G3，制备、浸泡产生的酸雾废气 G2、超声喷射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G4。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球磨及称重配料产生颗粒物（G1、G3）

项目配料称量的活性炭、氧化镁、氯铂酸等均为粉末状物料，每次利用电子天平称重后均利用药匙先加至敞口烧杯中，每次称量配料的各物料重量不超过 5kg，同时各物料均与纯水预混合后再倒入分散设备中，故称重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G3 极微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球磨过程的原料为贵金属氢氧化物的沉淀物，每批次球磨的物料量不超过 2kg，且球磨过程为全密闭，故球磨产生的粉尘量 G1 极微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B、制备、浸泡产生的酸雾废气 G2

酸雾制备过程在通风柜中进行配制，全年总配制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产生的酸雾量废气极小，产生的酸雾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C、超声喷射有机废气（G4，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超声喷射使用超声雾化器，浆料通过针管注射至设备中的管线，再通过喷枪喷至杜邦膜表面，喷射后经设备自带的加热系统进行烘干，温度约 80℃。喷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杜邦树脂中有机物的挥发。

整个喷射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喷射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图 3-1 现场两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射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洁，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项目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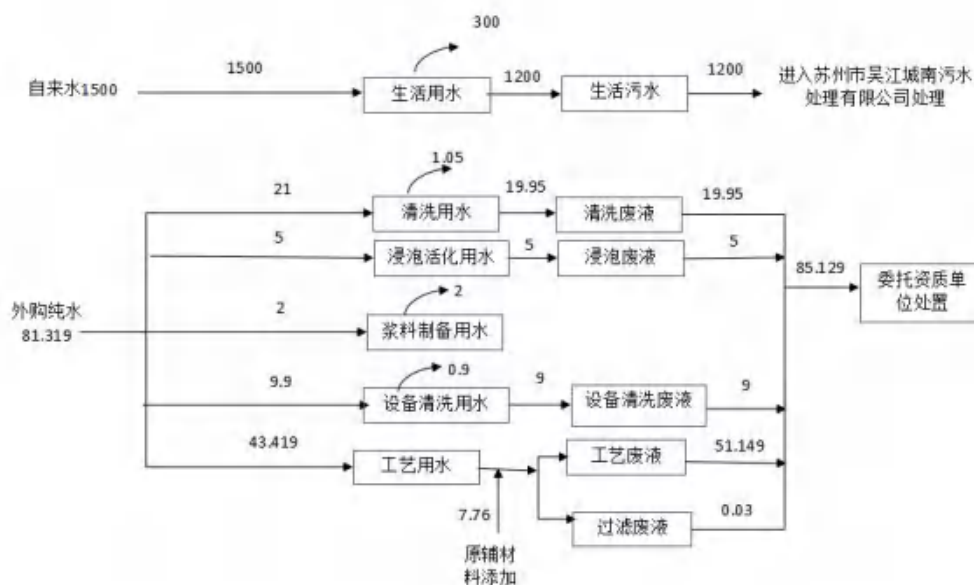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高速剪切分散机	3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高低温循环装置	3		
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物理）	1		
真空冷冻干燥机	3		
电子防潮柜	4		
冰柜	1		
冰箱	2		
pH 计	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8		
电子天平	4		
测厚仪	1		
分散搅拌设备	5		
电化学工作站	4		
激光粒度仪	1		
超级净化手套箱	1		
分散搅拌釜	6		
分散搅拌釜	4		
抽滤器	10		
三温区管式炉	1		
管式炉	1		
双温区管式炉	1		
管式炉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		
超声波清洗器（物理）	6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4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智能磁力搅拌器（物理）	6		
空压机	3		
燃料电池精密压机	2		
除湿机	1		

超声波喷涂设备	3		
旋转蒸发仪	2		
分散搅拌设备	2		
台式离心机	1		
高性能电池检测系统	10		
气动压力机	2		
燃料电池测试仪	1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测工序，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来源于超声喷射工序，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物料的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膜纸：来源于过滤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清洗废液：来源于清洗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清洗废液：来源于设备清洗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浸泡活化废液：来源于电极处理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过滤废液：来源于工艺生产，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工艺废液：来源于工艺生产过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调试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暂存量	转移量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酸、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49	900-041-49	1.2	0.0096	0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	过滤废液		过滤	液态	氯化钾、氯化钠等		T	HW49	900-047-49	0.03	0	0	
3	废滤膜纸		过滤	固态	氯化钾、氯化钠等		T	HW49	900-041-49	0.16	0	0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氯化钠等		T	HW49	900-047-49	19.95	0	0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氯化钠、氯化钴、硫酸镁等		T	HW49	900-047-49	9	0.2147	0	
6	浸泡活化废液	电极处理	液态	氯化钴、硫酸镁等		T	HW49	900-047-49	5	0	0	
7	工艺废液	工艺生产	液态	酸、氯化钾、氯化钠等		T	HW49	900-047-49	51.149	0.1967	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76	0	0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铂	/	--	SW59	900-099-S5 ₉	0.01	0.01	0	江西得宇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部门
10	废边角料		超声喷射	膜	/	--	SW59	900-099-S5 ₉	0.05	0.05	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 ₄	7.5	0	3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变动情况：

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30m^2 ，实际建设面积 10m^2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危废贮存，增加危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

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30m²，实际建设面积 10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危废贮存，增加危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单位承担。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 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房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注：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未检测进口，只检测出口。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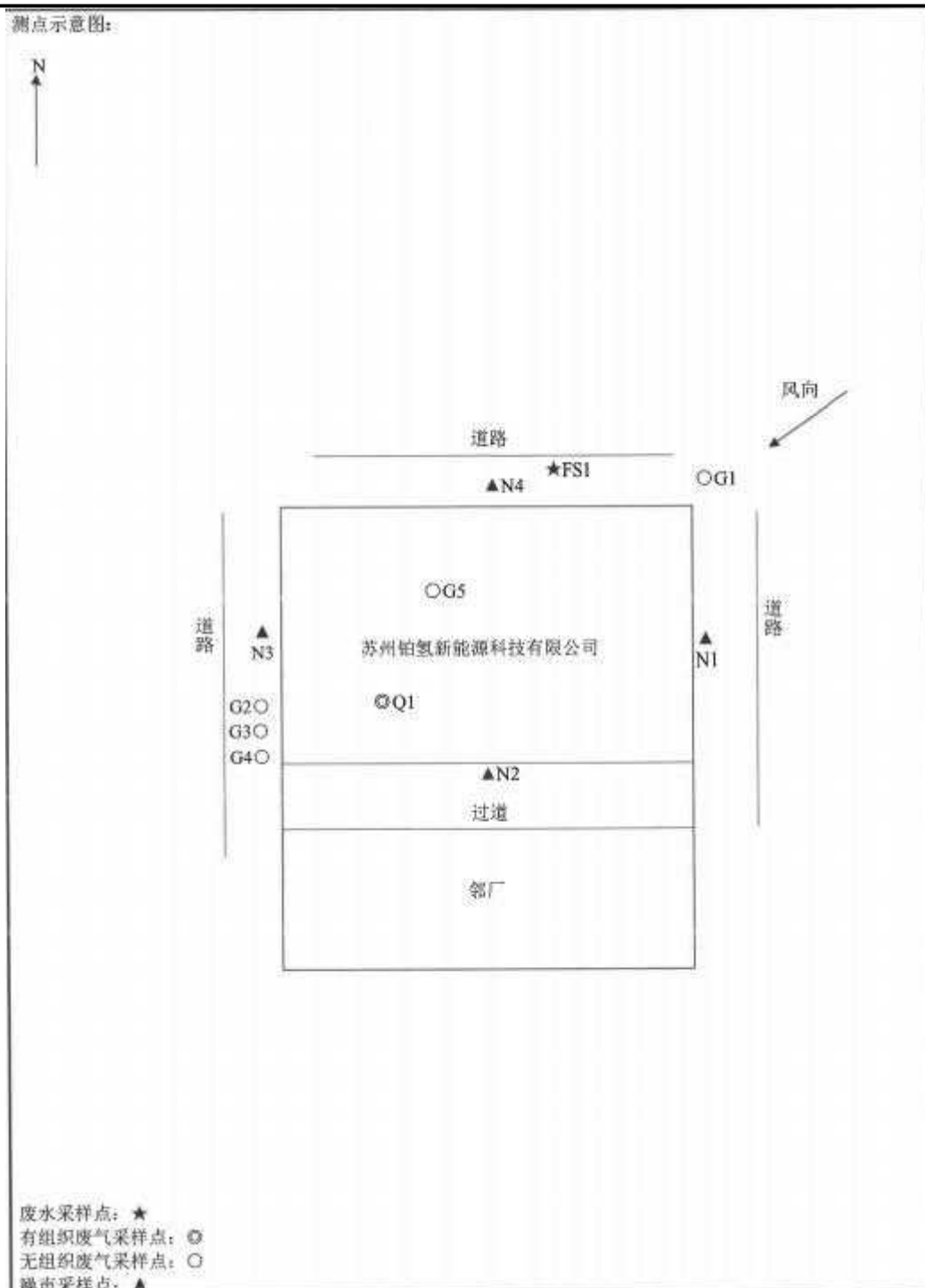


图 7-1 9 月 1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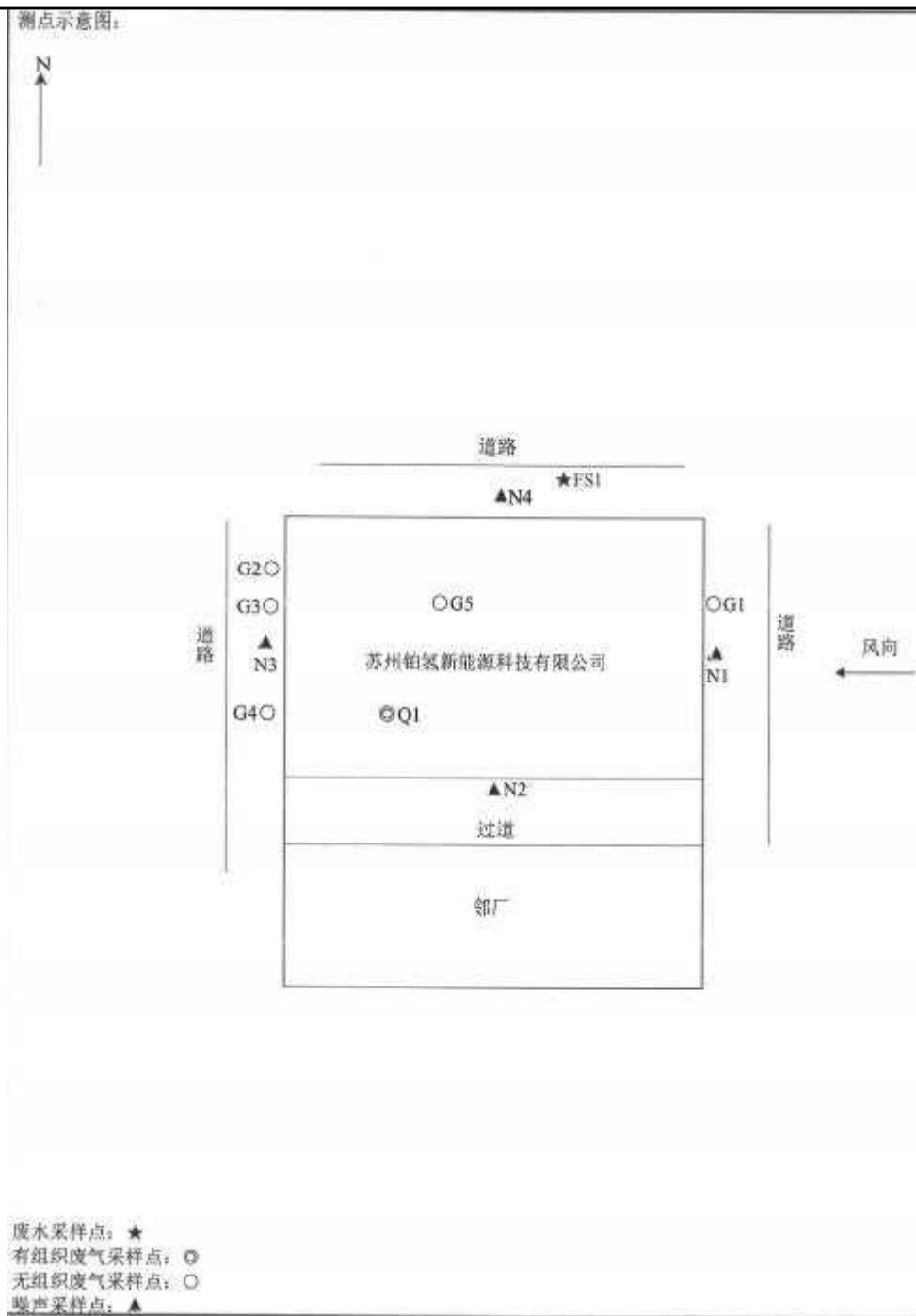


图 7-2 9 月 2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9.1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	0.48 吨/年	300	0.0015 吨/天	93.75%
	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	300	800 个/天	96%
2025.9.2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	0.48 吨/年	300	0.0015 吨/天	93.75%
	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	300	800 个/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071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量	m³/h	897	820	816	873	909	899	846	825	809	—
		废气温度	℃	30.1	30.2	30.2	30.3	30.3	30.3	30.2	30.2	30.3	—
		废气流速	m/s	3.5	3.7	3.6	3.4	3.6	3.5	3.8	3.7	3.6	—
		标干流量	m³/h	791	820	816	769	801	792	959	936	918	—
		动压	Pa	12	13	13	11	12	12	13	13	12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9.18×10 ⁻³	8.4×10 ⁻³	8.46×10 ⁻³	9.29×10 ⁻³	7.83×10 ⁻³	8.8×10 ⁻³	9.57×10 ⁻³	8.25×10 ⁻³	3
		均值	kg/h	8.25×10 ⁻³			8.5×10 ⁻³			8.85×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9.2	11.2	10.3	11.0	11.6	9.89	10.4	11.6	10.2	60
		均值	mg/m³	10.2			10.8			1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规定。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071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量	m³/h	974	941	917	934	920	940	925	964	960	—
		废气温度	℃	30.5	30.6	30.6	30.5	30.6	30.6	30.7	30.7	30.6	—
		废气流速	m/s	3.8	3.7	3.6	3.7	3.6	3.7	3.6	3.8	3.8	—
		标干流量	m³/h	856	827	806	821	808	826	813	847	844	—
		动压	Pa	14	13	12	13	12	13	13	14	1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8.29 ×10 ⁻³	8.93 ×10 ⁻³	7.25 ×10 ⁻³	8.37 ×10 ⁻³	7.44 ×10 ⁻³	7.81 ×10 ⁻³	7.74 ×10 ⁻³	8.42 ×10 ⁻³	8.78 ×10 ⁻³	3
		均值	kg/h	8.16×10 ⁻³			7.87×10 ⁻³			8.31×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9.68	10.8	9.00	10.2	9.21	9.46	9.52	9.94	10.4	60
		均值	mg/m³	9.83			9.62			9.9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规定。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2	32.0	32.1	31.9	32.0	32.1	31.9	31.9	32.5
湿度（%）	60	62	63	62	60	61	63	64	65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8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风速（m/s）	1.9	1.9	1.9	1.8	1.8	1.9	2.1	2.0	2.3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29	0.39	0.33	0.37	/	4	
		第二次	0.27	0.31	0.35	0.35			
		第三次	0.26	0.34	0.34	0.36			
		小时均值	0.27	0.35	0.34	0.36	0.36		
		第四次	0.28	0.31	0.31	0.35	/		
		第五次	0.25	0.33	0.32	0.38			
		第六次	0.28	0.32	0.33	0.35			
		小时均值	0.27	0.32	0.32	0.36	0.36		
		第七次	0.25	0.35	0.34	0.34	/		
		第八次	0.27	0.31	0.31	0.37			
		第九次	0.25	0.31	0.30	0.35			
		小时均值	0.26	0.32	0.32	0.35	0.3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0				/	6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9						
		小时均值	0.45				0.45		
		第四次	0.50				/		
		第五次	0.46						
		第六次	0.43						
		小时均值	0.46				0.46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七次	0.45					/	
		第八次	0.46						
		第九次	0.46						
		小时均值	0.46					0.4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9-02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9	33.1	32.8	32.5	32.4	32.2	32.5	32.6	32.4
湿度（%）	63	61	60	64	62	60	63	61	60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m/s）	1.9	1.6	1.7	2.0	2.1	2.3	2.0	1.9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9	0.41	0.37	0.34	/	4	
		第二次	0.28	0.39	0.35	0.37			
		第三次	0.30	0.40	0.39	0.35			
		小时均值	0.29	0.40	0.37	0.35	0.40		
		第四次	0.31	0.39	0.33	0.36	/		
		第五次	0.29	0.37	0.36	0.34			
		第六次	0.30	0.40	0.34	0.35			
		小时均值	0.30	0.39	0.34	0.35	0.39		
		第七次	0.28	0.38	0.33	0.33	/		
		第八次	0.31	0.36	0.35	0.35			

		第九次	0.30	0.38	0.34	0.33		
		小时均值	0.30	0.37	0.34	0.34	0.3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	6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5					
		小时均值	0.44				0.44	
		第四次	0.42				/	
		第五次	0.46					
		第六次	0.44					
		小时均值	0.44				0.44	
		第七次	0.43				/	
		第八次	0.47					
		第九次	0.44					
		小时均值	0.45				0.4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	------	----	----	---------------	----	-----

采样时间	2025年9月1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	10:09~10:39		54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		65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采样时间	2025年9月2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	09:44~09:58		55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		65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为无量纲）

点位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DW001生 活污水排 口 FS1	2025-09-01	第一次	16	8	0.324	0.05	1.06
		第二次	16	7	0.309	0.05	1.04

		第三次	15	8	0.316	0.05	1.02
		第四次	14	8	0.298	0.06	1.04
		均值	15	8	0.312	0.05	1.04
	2025-09-02	第一次	17	6	0.384	ND	1.08
		第二次	17	7	0.350	ND	1.05
		第三次	17	7	0.341	ND	1.05
		第四次	18	7	0.357	ND	1.06
		均值	17	7	0.358	ND	1.06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磷的检出限为0.01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7.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0.0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0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25	—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10.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1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7.06.0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我国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但是催化剂和电极等关键原材料缺少，国内外发展差距巨大，亟待更大投入，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新建“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该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11-320543-89-01-83816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3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MACHKGIT5C001X）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3 年 11 月，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0.48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片）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7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况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9.1~2025.9.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7.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0.0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0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暂存后定期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过滤废液（HW49 900-047-49）、废滤膜纸（HW49 900-041-49）、清洗废液（HW49 900-047-49）、设备清洗废液（HW49 900-047-49）、浸泡活化废液（HW49 900-047-49）、工艺废液浸（HW49 900-047-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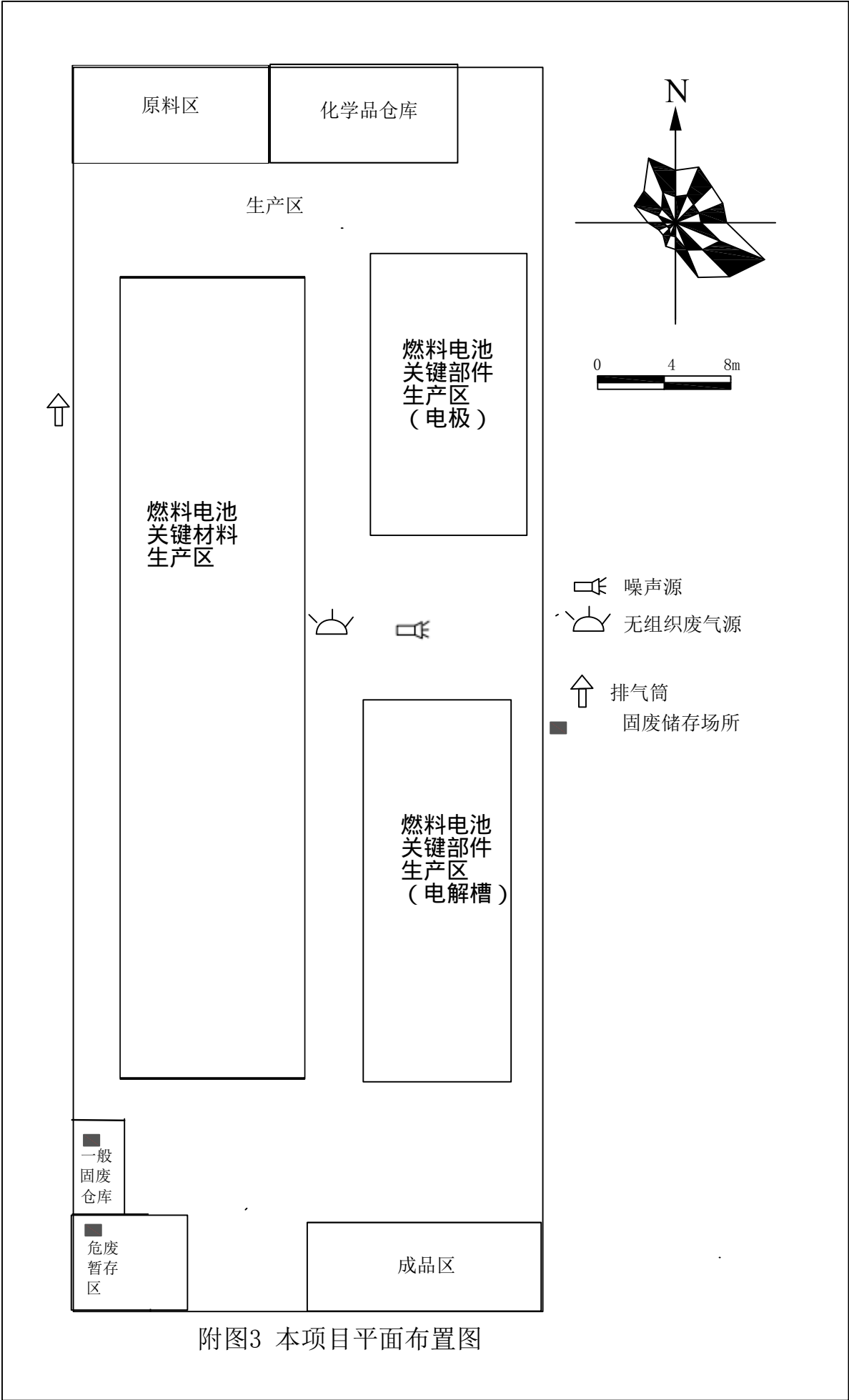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290号

项目名称：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50万个（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543-89-01-83816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闲置厂房。建设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燃料电池关键部件项目。拟购置高压清洗机（物理）、高速剪切分散机、高低温循环装置、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物理）、全自动膜清洗系统（物理）、智能磁力搅拌器（物理）、三温区转动管式器、快速升温管式器、管式器、超声波清洗器（物理）、超声波喷涂设备、磨球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98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50万个（片）（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30万千瓦时，水0.3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7699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4〕19号

关于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50万个（片）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项目代码：2311-320543-89-01-83816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印发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以下简称丙方）

为维护本租赁合同后续履行的稳定，同时也能符合或满足开发区相关产业规划的政策要求，为此合同双方拟引入丙方作为本合同的见证方，对合同履行有权监督、提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概况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是指：坐落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 吴江科创园 7 号楼 3 层（房产证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租赁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

1.2 甲方可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承租。

1.3 租赁物用途为工业。乙方应当按照相应行政许可的要求和内容依法从事工业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严禁在租赁物内居住人员。乙方在从事生产前需根据法律法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消防审查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 18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如乙方有意向续租租赁物，须书面向丙方提出续租请求，甲方在收到丙方开具的续租工作联系单后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决定不续租租赁物的，租赁期限届满 30 日前，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含税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计算，年租金为人民币 35496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内总计租金为人民币 53244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租金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17748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177480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期：177480 元（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于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发票后第一周内将租金交至甲方账户。

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如逾期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停止租赁，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乙方在往期合同签订时已交纳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因未按合同约定，存在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待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或经甲方确认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

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但乙方也已修复的，且乙方不存在结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据实结算后多退少补，并应在完成交接后 1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后，如乙方未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利将乙方所欠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4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款账户为：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账号：1102022019000659486。

3.5 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网络、蒸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

4.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租赁物设施、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添附、改扩建、装修。如乙方确因生产需要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或进行添附、改扩建、装修或安装对租赁物有影响的设备设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涉及行政许可的，还应当同时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入的成本以及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责任

4.2.1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所进行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和相关的政策规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劳资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等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2.2 本合同租赁物的土建消防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装修须根据现行的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好消防安全相关手续。租赁期内，乙方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装修不符合消防要求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消防公司或根据当地消防部门审查结果做好厂区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根据消防检测报告及时整改所列的安全隐患。乙方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给甲方。

4.2.3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

根据区国资办资产管理维修规定，甲方仅负责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维修，其余房屋内外维修、改造或者更新（包括由承租人投入的屋面、楼面、墙面和所有的设备、设施等）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3 租赁物的转租和拆迁

4.3.1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4.3.2 租赁期内，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该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或征用的、该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撤离人员和财物，丙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返还租赁物，租金可按实际使用租赁物天数结算。

4.4 租赁物的返还

4.4.1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改变租赁物结构或进行添附的，应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资产重大损失，影响再次出租的，应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前 15 日，乙方应及时停产，做好搬迁准备，同时乙方须在合同到期日前搬出全部物品；如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期内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收占有使用费。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 30 日后租赁物里如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等余物的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再向甲方追索，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清理余物产生的清理费。

4.4.3 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办公需要投入的必要的装修、改造以及添置的装备，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残值补偿的要求。

4.4.4 如乙方利用该房屋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从该房屋地址上迁移完毕，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利用该房屋地址重新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4.4.5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电、水、天然气、通信等账户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名下，乙方承诺结清相关账户过户前的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

4.5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检查和进入的权利

4.5.1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租赁物外部和内部进行适当的检查、维修、照相以及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而实施的全部活动。

4.5.2 如甲方认为情况危急的（如火灾），则乙方允许甲方有全部的权利和自由立即进入租赁房屋，并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采取措施。

第五条 提前终止合同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5.1.1 擅自将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租的；
- 5.1.2 擅自将租赁物进行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5.1.3 擅自拆改租赁物结构或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5.1.4 拖欠租金累计达 6 个月的；
- 5.1.5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 5.1.6 故意损坏租赁物的；
- 5.1.7 乙方不能达到招商引资框架协议书规定的条款的；
- 5.1.8 乙方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或当地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要求的。

5.2 租赁期间，除上述第 5.1 条的情形之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5.3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交纳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部分租金的 0.1% 向乙方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丙方应协助甲方向乙方催讨，并配合甲方做好租赁合同纠纷诉讼的工作。

5.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或因乙方违约损坏租赁物而

导致甲方损失而进行追偿的,甲方在胜诉的情况下为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水灾、旱灾、风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双方均免责。

6.2 有关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网络、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等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因日常检查、维修或其他地区性事故而造成停电、停水停热、停气、停网、停工等其他事件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和电话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等其它资料按下列联系方式邮寄的,寄出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803 室
联系电话: 0512-63960608

乙方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附件

8.1 租赁物附着设施和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用工业标准厂房使用说明》等其他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另行协商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陈峰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见证方-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楼 1803 室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协议

出租单位（甲方）：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乙方）：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厂房租赁场所租赁经营中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 2、向承租方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 3、协调解决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 4、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5、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区闲置厂房租赁场所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6、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7、负责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内的公共通道、疏散通道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8、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检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 9、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及时通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公安、消防、房地、规划、技监、工商等部门报告。
- 10、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设备、火灾、车辆等各类事故，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安监、公安、消防、技监等部门。
- 11、甲方按照厂区规模和承租企业数量配备一定职数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满足日常安全管理需要，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配备有证电工，重点加强对出租厂房电气线路的检查巡查，查究承租企业各类违规用电行为，确保用电安全。出租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经培训考试合

格后方可上岗。

12、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设置电动车集中存放充电点，在厂区主要道路设置消防车道禁止占用标识，划定机动车停放位置。

13、设立本园区的安全生产宣传栏，进行可视化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总体风险四色图（紧急疏散图可以合在一起，包含各承租单位位置）、安全宣传栏、公共安全告知卡、出租单位及各承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等。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承租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擅自将承租或承包标的物转租（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甲方。

2、承租单位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方、承租单位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全面配合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单位。

3、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对承租厂房重新装修和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涉及国家规定需经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办理。

4、承租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等，应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租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事特种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照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承租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承租单位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9、扎实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修订并张贴作业现场、作业岗位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和相关警示标志标识，严格分区管理和定制管理。按规定进行风险报告系统上报工作。

10、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11、严禁在承租区域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违法行为。

12、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生活场所

（宿舍、食堂等）不得设置在同一区域。

13、承租单位应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图（可与紧急疏散图合并）、安全宣传栏、本租赁厂区较大以上风险安全告知卡，涉及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的要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告知卡。

14、承租单位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违规分隔改变原设计的防火分区；不得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废弃）消防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电气线路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5、承租单位从事涉及爆破、挖掘、吊装、高处悬吊、有限空间、危险场所动火、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承租单位应书面告知出租单位，做好危险作业的审批、监护、检查监督交底工作。

三、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厂房、场所的租赁协议，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扣留安全生产风险金）：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4. 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5. 危险作业时未书面告知出租单位。

6. 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厂房、场所。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四、其他有关要求

1、甲方在出租期内指派现场物业，负责出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乙方指派同志负责厂区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出租区域内发生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甲方可以中止租赁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有同等法律效应。

5、本协议书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之处，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出租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效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说明。

二、房屋状况：本房屋出租时门、窗齐备，状况良好。本出租房屋为_____（框架、钢结构）结构，承租方不得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如需在非承重墙上开窗、门洞等，须书面向相关单位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自行实施，并在退租时恢复原状。

三、房屋用途：本出租房屋应用作生产办公（生产、办公、宿舍），承租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或从事与租赁合同不相符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房屋荷载：本出租房屋荷载严格按原设计要求执行，承租方使用房屋时须注意相应使用区域的单位荷载，严禁超荷载使用。

五、出租房屋设施：

1、本房屋出租时，提供土建消防等级为丙类的合格的意见书及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使用时状况良好。承租方承租后须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保，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退租交还时须保证该设施能正常使用（超出设施使用年限除外）。承租方根据自身生产实际需求进行二次装修或超消防等级使用的，必须进行二次消防申报，自行施工，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活动。

2、本房屋出租时，配电、电梯、行车等设备设施按现状出租，

移交使用时状况良好。承租方承租后，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定时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维护、检测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退租交还时须保证该设施能正常使用（超出设施使用年限除外）。

3、除以上设施以外，出租方不再对出租房屋提供额外的设备设施，办公设施及零星装修。

六、废水、废气排放化学药剂、违禁品存放：本出租房屋的污水管道仅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如承租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固垃圾等，不得随意排放，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处理。承租人如需在本出租房屋内使用化学药剂、违禁品，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书。

七、本房屋的出租仅为租赁区域室内使用权，承租方不得占用屋面、公共区域、消防通道、室外场地用来堆放货物、搭建违章建筑，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租房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八、物业管理：

1、本出租房屋若有开发区物业公司进驻，物业公司的管理范围为室外、公共区域的保安、保洁及公共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租赁区域内部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物业公司安全服务仅指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公共安全防范工作（即俗称的“保安”工作），不包含承租方人身财产保险及财物保管责任。

3、承租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须经承租方与环卫所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后，由环卫所统一清运，此项业务不包含在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内。

安全管理：承租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承租区域内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说明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CHKGIT5C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
吴江科技创业园7号楼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HKGIT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RHB-WJ LYGF2024-11-27-01

甲方: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创业园 7 号楼 3 层

联系人: 任明军

电话: 18370084653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 应当出具相关证据,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累计



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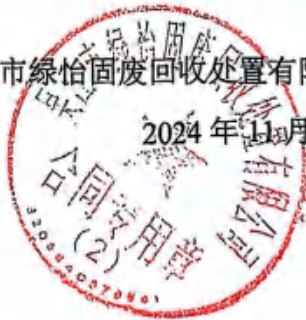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 吨	栈板	D10	2800 元/吨
2	过滤废液	900-047-49	0.5 吨	桶装		
3	废滤膜纸	900-041-49	0.5 吨	袋装		
4	清洗废液	900-047-49	2 吨	桶装		
5	浸泡活化废液	900-047-49	2 吨	桶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袋装		
7	工艺废液	900-047-49	2 吨	桶装		
8	设备清洗废液	900-047-49	1 吨	桶装		
备注	1：处置费按吨位制计算。 2：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废旧物质回收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西得宇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废旧物资是指：

日常生产产生的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二、甲方废旧物资由乙方回收；

乙方回收甲方的废旧物资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价；

三、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物资时，须服从甲方物资处置人员指挥、安排，文明装卸，不能影响工厂工作及破坏院内基础设施，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物资是作为废品处置，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任何情况或事故，全部由回收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回收方到现场回收物资的人员须配有、安全帽、（安全）鞋、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物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相关的安全措施费用，均由回收单位承担。

5、处理方式采用现场过磅计量方式。

6、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五、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厂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3、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盖章)

电话：

日期：2015年10月16日



乙方代表

(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的厂房，企业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多港。往年已签订接管协议，目前由于水务局相关政策原因，不再办理接管协议，只需办理排水证，目前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排水证，特此说明！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3246

建设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		
项目名称	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50万个（片）		
建设地址	1、东：厂房 2、南：厂房 3、西：厂房 4、北：厂房		
申报人	徐雪兰	联系电话	18706252016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50万个（片）项目所在地云创路、庞杨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7日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厂内生活垃圾均由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测报告

KS-25C04573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单位名称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创路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5608419504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天瑞、王翔宇、郑慧鑫、吴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测试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6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 制	刘 佳		
审 核	李西晴		
签 发	李 平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口 FS1	2025-09-01	第一次	16	8	0.324	0.05	1.06
		第二次	16	7	0.309	0.05	1.04
		第三次	15	8	0.316	0.05	1.02
		第四次	14	8	0.298	0.06	1.04
		均值	15	8	0.312	0.05	1.04
	2025-09-02	第一次	17	6	0.384	ND	1.08
		第二次	17	7	0.350	ND	1.05
		第三次	17	7	0.341	ND	1.05
		第四次	18	7	0.357	ND	1.06
		均值	17	7	0.358	ND	1.06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磷的检出限为 0.01mg/L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1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2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30.1	30.2	30.2	30.2
流速 (m/s)	3.5	3.7	3.6	3.6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897	930	926	918
标干流量 (Nm³/h)	791	820	816	8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9.20	11.2	10.3	10.2	60
	排放 速率	kg/h	7.28×10 ⁻³	9.18×10 ⁻³	8.40×10 ⁻³	8.25×10 ⁻³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1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1	12	12	1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30.3	30.3	30.3	30.3
流速 (m/s)	3.4	3.6	3.5	3.5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873	909	899	894
标干流量 (Nm³/h)	769	801	792	7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1.0	11.6	9.89	10.8	60
	排放 速率	kg/h	8.46×10 ⁻³	9.29×10 ⁻³	7.83×10 ⁻³	8.50×10 ⁻³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1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3	13	12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30.2	30.2	30.3	30.2
流速 (m/s)	3.8	3.7	3.6	3.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959	936	918	938
标干流量 (Nm³/h)	846	825	809	8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0.4	11.6	10.2	10.7	60
	排放 速率	kg/h	8.80×10 ⁻³	9.57×10 ⁻³	8.25×10 ⁻³	8.85×10 ⁻³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2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4	13	12	1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30.5	30.6	30.6	30.6
流速 (m/s)	3.8	3.7	3.6	3.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974	941	917	944
标干流量 (Nm³/h)	856	827	806	8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9.68	10.8	9.00	9.83	60
	排放 速率	kg/h	8.29×10 ⁻³	8.93×10 ⁻³	7.25×10 ⁻³	8.16×10 ⁻³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3	12	13	1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30.5	30.6	30.6	30.6
流速 (m/s)	3.7	3.6	3.7	3.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934	920	940	9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21	808	826	8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0.2	9.21	9.46	9.62	60
	排放 速率	kg/h	8.37×10 ⁻³	7.44×10 ⁻³	7.81×10 ⁻³	7.87×10 ⁻³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3	14	14	14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30.7	30.7	30.6	30.7
流速 (m/s)	3.6	3.8	3.8	3.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925	964	960	950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	847	844	8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9.52	9.94	10.4	9.95	60
	排放 速率	kg/h	7.74×10^{-3}	8.42×10^{-3}	8.78×10^{-3}	8.31×10^{-3}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2	32.0	32.1	31.9	32.0	32.1	31.9	31.9	32.5
湿度（%）	60	62	63	62	60	61	63	64	65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8
风速（m/s）	1.9	1.9	1.9	1.8	1.8	1.9	2.1	2.0	2.3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29	0.39	0.33	0.37	/	4
		第二次	0.27	0.31	0.35	0.35		
		第三次	0.26	0.34	0.34	0.36		
		小时均值	0.27	0.35	0.34	0.36	0.36	
		第四次	0.28	0.31	0.31	0.35	/	
		第五次	0.25	0.33	0.32	0.38		
		第六次	0.28	0.32	0.33	0.35		
		小时均值	0.27	0.32	0.32	0.36	0.36	
		第七次	0.25	0.35	0.34	0.34	/	
		第八次	0.27	0.31	0.31	0.37		
		第九次	0.25	0.31	0.30	0.35		
		小时均值	0.26	0.32	0.32	0.35	0.3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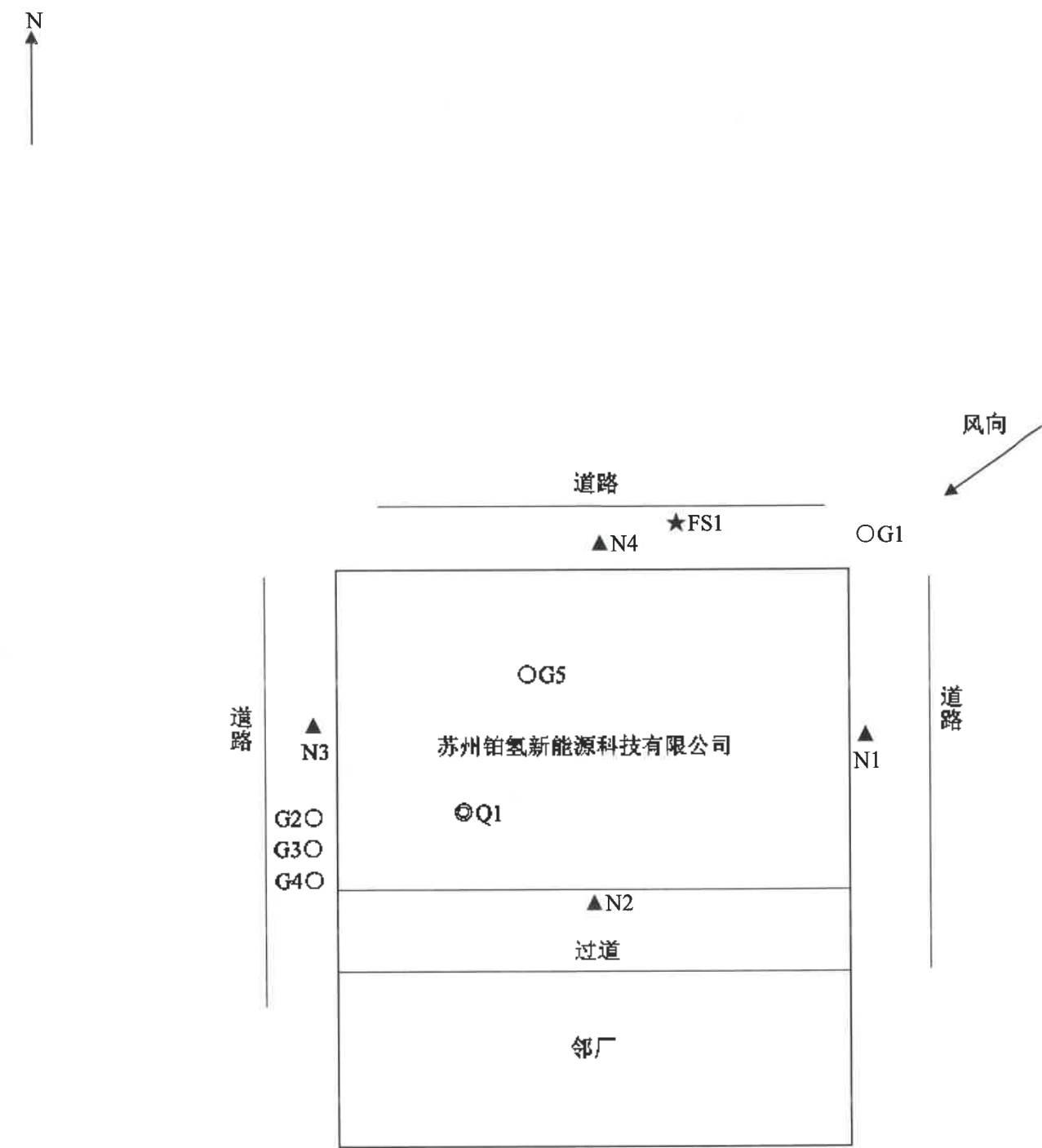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2	32.0	32.1	31.9	32.0	32.1	31.9	31.9	32.5
湿度（%）	60	62	63	62	60	62	63	64	65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8
风速（m/s）	1.9	1.9	1.9	1.8	1.8	1.9	2.1	2.0	2.3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40	/	6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9		
		小时均值	0.45	0.45	
		第四次	0.50	/	
		第五次	0.46		
		第六次	0.43		
		小时均值	0.46	0.46	
		第七次	0.45	/	
		第八次	0.46		
		第九次	0.46		
		小时均值	0.46	0.4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2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32.9	33.1	32.8	32.5	32.4	32.2	32.5	32.6	32.4
湿度 (%)	63	61	60	64	62	60	63	61	60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1.9	1.6	1.7	2.0	2.1	2.3	2.0	1.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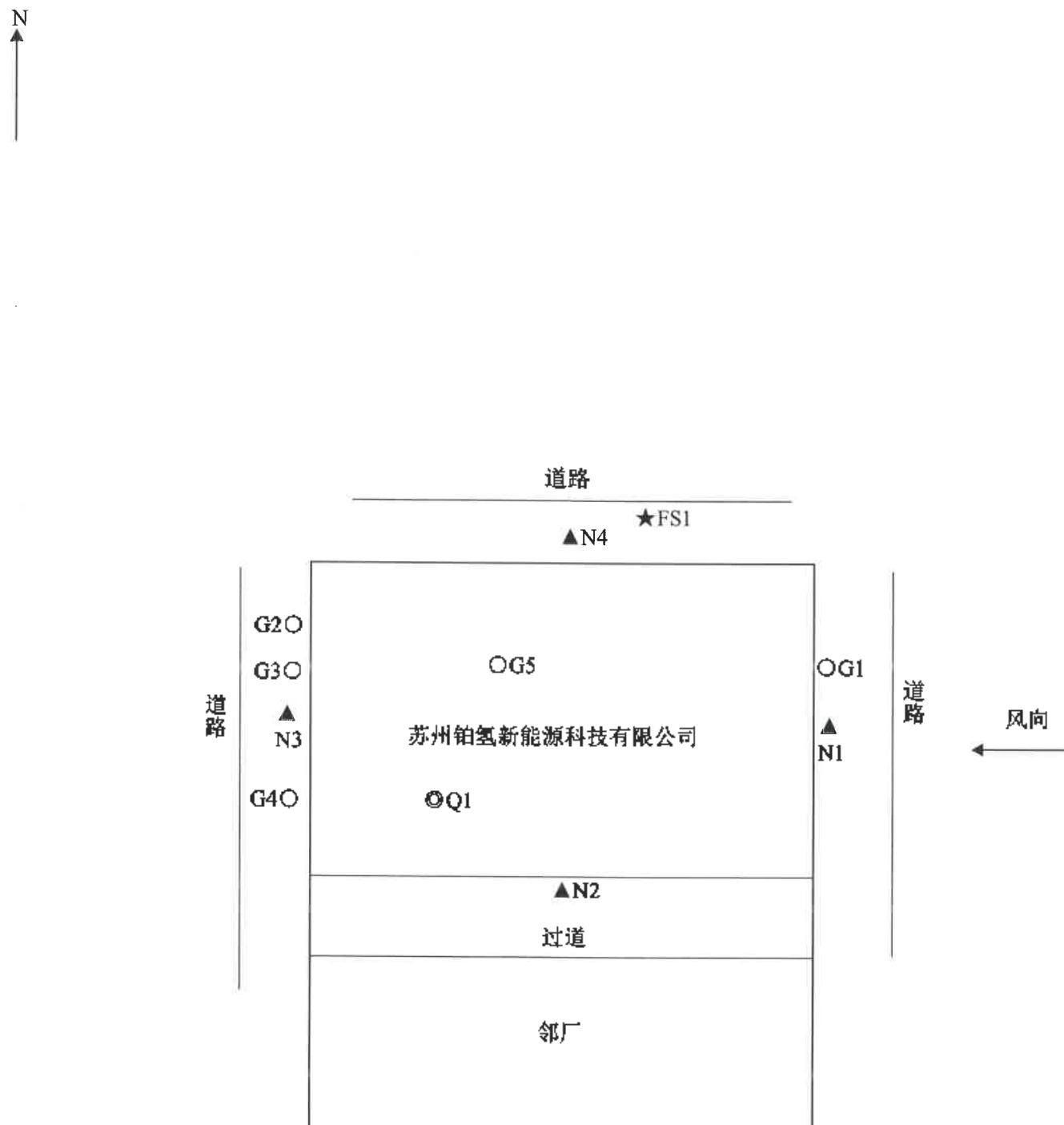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9	0.41	0.37	0.34	/	4
		第二次	0.28	0.39	0.35	0.37		
		第三次	0.30	0.40	0.39	0.35		
		小时均值	0.29	0.40	0.37	0.35	0.40	
		第四次	0.31	0.39	0.33	0.36	/	
		第五次	0.29	0.37	0.36	0.34		
		第六次	0.30	0.40	0.34	0.35		
		小时均值	0.30	0.39	0.34	0.35	0.39	
		第七次	0.28	0.38	0.33	0.33	/	
		第八次	0.31	0.36	0.35	0.35		
		第九次	0.30	0.38	0.34	0.33		
		小时均值	0.30	0.37	0.34	0.34	0.3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2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9	33.1	32.8	32.5	32.4	32.2	32.5	32.6	32.4
湿度（%）	63	61	60	64	62	60	63	61	60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m/s）	1.9	1.6	1.7	2.0	2.1	2.3	2.0	1.9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	6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5		
		小时均值	0.44	0.44	
		第四次	0.42	/	
		第五次	0.46		
		第六次	0.44		
		小时均值	0.44	0.44	
		第七次	0.43	/	
		第八次	0.47		
		第九次	0.44		
		小时均值	0.45	0.4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9-01	昼间	10:09~10:39	多云	1.9	2类
	/	夜间	/	/	/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4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4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4	/	
标准限值					2 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9-02	昼间	09:44~09:58	多云	2.2	2类
	/	夜间	/	/	/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5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5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4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5	/	
标准限值					2 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25	—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10.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1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以下空白			

附表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全 程 序 空 白 样	检查数	2	/	2	2	2
	合格数	2	/	2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100
平 行 样	检查数	4	2	4	4	4
	合格数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加 标 回 收	检查数	/	/	2	2	2
	合格数	/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质 控 样	质控样编号	BY400011 B24120227	/	BY400012 B24090128	BY400014 B24110055	BY400015 B24110316
	实测值 (mg/L)	13.6	/	5.65/5.66	0.214/0.199	4.40/4.35
	质控样标准 值 (mg/L)	13.1±1.3	/	5.67±0.28	0.211±0.015	4.43±0.31

****报告结束****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文（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号楼 3 层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740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设置的设备为高速剪切分散机 3 台、高低温循环装置 3 台、不锈钢搅拌洗涤过滤器（物理）1 台、真空冷冻干燥机 3 台、电子防潮柜 4 台、冰柜 1 台、冰箱 2 台、pH 计 1 台、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8 台、电子天平 4 台、测厚仪 1 台、分散搅拌设备 5 台、电化学工作站 4 台、激光粒度仪 1 台、超级净化手套箱 1 台、分散搅拌釜 10 台、抽滤器 10 台、三温区管式炉 1 台、管式炉 5 台、双温区管式炉 1 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 台、超声波清洗器（物理）6 台、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4 台、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台、智能磁力搅拌器（物理）6 台、空压机 3 台、燃料电池精密压机 2 台、超声波喷涂设备 3 台、旋转蒸发仪 2 台、分散搅拌设备 2 台、台式离心机 1 台、高性能电池检测系统 10 台、气动压力机 2 台、燃料电池测试仪 1 台。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生产工艺为碳载体活性炭经水分散后与其他贵金属前驱体进行混合沉淀，之后用水清洗，经过滤烘干后进行热处理，再经盐酸和硫酸的浸泡，水清洗后过滤烘干；燃料电池关键部件生产工艺为催化剂和树脂进行浆料制备后在膜和钛板上进行超声喷射以及后续的电极处理和电极检测，之后部分形成制氢电极产品，其他再次与电解槽装配形成制氢电解槽产品。

项目审批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其中铂碳催化剂 0.501 吨、铂钌碳催化剂

0.226 吨、氧化铈催化剂 0.323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其中制氢电极 20 万片、制氢电解槽 30 万个）；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0.48 吨（其中铂碳催化剂 0.25 吨、铂钌碳催化剂 0.1 吨、氧化铈催化剂 0.13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25 万个（片）（其中制氢电极 10 万片、制氢电解槽 15 万个）。

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无宿舍、浴室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11-320543-89-01-838163）；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9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2025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57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09MACHKGIT5C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3.3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所涉及到生产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由环评的 30m²变更为 10m²，公司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洁，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项目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多港。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球磨及称重配料产生颗粒物较少，忽略不计，直接车间无组织外排；

制备、浸泡产生的酸雾废气量较少，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浆料经超声雾化器超声喷射环节以及后续的加热烘干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上经密闭设备集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15mg/g 的蜂窝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滤膜纸、清洗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浸泡活化废液、过滤废液、工艺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物业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外排 pH、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废水量、COD、SS、氨氮、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厂区内车间北侧门口 1 米处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最大和小时均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本次未检测。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的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

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 吨、燃料电池关键部件 50 万个（片）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1681159	印志军
参会人员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秘书长	13915532787	王丹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3361	李亚强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560849504	刘得友
	江苏坤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1918216	沈翔光